

## 仁德地區越南女子分屍案新聞稿（2）

本署檢察官陳擁文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八隊專案小組，偵辦於民國 102 年 9 月間，在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土庫路 221 巷 128 號旁農地草叢，發現越南籍女子黎○○之左右手前臂及女性頭顱（以枕頭套、黑色塑膠袋、便利超商塑膠袋、飼料袋層層包裹）分屍乙案，歷經 1 個多月，分析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傳訊多名證人，及提訊在押被告即越南籍男子馮○○後，於今日案情有重大發展。

被告馮○○因陳檢察官耐心曉以大義，分析利害關係，且見所蒐集之證據已臻完整毫無脫罪之可能，遂於 102 年 10 月 5 日下午在陳檢察官提訊時，當庭痛哭流涕，懺悔不已，坦承於 102 年 3 月 23 日晚間，自臺南北上臺北市淡水區某租屋處，找尋其妻即越南籍女子黎○○，卻驚覺其妻已有外遇並與之同居，一時怒不可遏，與其妻發生口角爭執，遂萌生殺人之犯意，以手臂猛力勒住其妻脖子致其窒息死亡。嗣於翌日上午，更基於毀壞屍體之犯意，在上址租屋處浴室，以 3 把不同刀具切割、肢解其妻遺體，肢解後藏放於行李箱內，乘坐計程車直接返回臺南市仁德區，並將其妻遺體分別丟棄在被告工作處所附近。

陳檢察官隨即指揮專案小組於今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帶同被告前

往上開發現死者頭顱地點附近，再尋獲死者下半身僅剩骨頭之遺體，亦將另行安排時間會同法醫師複驗。

本署後續將協助死者家屬儘速自越南前往臺南處理死者後事，並視情況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等民間公益團體給予必要協助，並儘可能努力修復因此犯罪事件所造成之傷害。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2.11.5